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到職傳知單

傳知單位:人事室

派任機關: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/字號:

職等薪俸級:

本校(原	處室科組)	(老師、君)於	_ 年	月	日到職,
並任職	,請各處	こ 室配合辦理相關事	「宜。		

教務處	學務處	總務處				
		主任				
		出納	庶務	財產管理	文書	勞保承辨
輔導室	圖書館	主計室		實習處	進修部	備 註

到職人員:		簽章					
* 是否自提勞退準備金:(需簽名)							
□是:自提 _	□否 □	□不須選擇					

人事室承辦:

人事室主任:

校長: